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福仁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蔡麗惠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誠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01 法定代理人 程俊

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債務人張福仁准予復權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3
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8月23日
10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12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13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6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洪甄廷